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2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000万元到6,000万元之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1,100万元。

(三)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50万元到8,8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1,100万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3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395.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百大)与DAC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签订的徐百大对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和解协议,公司担保义务解除,转回预计负债3,800万元,预计将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2,850万元。

(二)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上述原因对2020 年业绩的影响不存在分歧。

(三)由于上述担保解除事项为2021年4月发生,影响2020年净利润,造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业绩需要更正,因此原业绩预告披露日未能对该事项做出准确的预计。

四、风险提示

更正后的业绩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后的初步核算数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报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影响因素。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2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百大")为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大厦")提供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公司收购"徐百大"前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7日、2017年6月22日、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年1月17日临2015-001公告、2017年6月22日临2017-024公告、2021年4月7日临2021-018公告)。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苏03执恢5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各方

申请执行人:DAC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C公司")

被执行人: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结果

徐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对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等名下的财产进行处置。2021年4月6日,申请执行人DAC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DAC China SOS (Barbados)SRL]与被执行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就剩余欠款达成和解,现已全部履行完毕。至此,DAC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DAC China SOS (Barbados)SRL]向徐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2014)徐商初字第00300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徐百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收购"徐百大"前已经发生,公司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中均披露逾期担保的本息金额,并对逾期担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该诉讼事项按上述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结案后,计提的预计负债将转回,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增加约2850万元,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审议年报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披露年报后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取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审议年报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披露年报后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42,797,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01,970,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826,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2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796,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96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826,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议案5、9、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59,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5%;反对37,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8,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02%;反对37,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12,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8%;反对8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11,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454%;反对85,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96,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 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4),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人民币2800万元 - 34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65%;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50万元 - 125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50万元 - 125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3400万元	亏损:2800万元-3400万元	亏损:7549.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65%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80万元 - 1980万元	亏损:1380万元 - 1980万元	亏损:4011.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70%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70%	
营业收入	10350万元 - 12500万元	10350万元 - 12500万元	1718.6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350万元 - 12500万元	5994万元 - 8149万元	533.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元/股-0.17元/股	亏损:0.14元/股-0.17元/股	亏损:0.377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 公司与审计机构在本报告期的业绩修正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的说明

2020年9月28日, 公司与安徽斯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49,213,315.26元的风机塔筒生产销售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7日下发的《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审计机构对公司上述业务执行了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认为该项业务在报告期内仅一笔合同,为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应该扣除。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是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后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最终披露的审计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前款第一项所述营业收入应当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上述相关营业收入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风机塔筒等新能源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董事会谋划的新能源产业链条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公司2021年会继续推进各项业务,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依据该公告,扣除港商生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后,公司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修正前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公司2020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50万元 - 1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4)。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7日下发的《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度完成的塔筒业务生产销售的收入在报告期内仅有一笔合同, 为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应该扣除,公司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前款第一项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文件,为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性文件,具体新能源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式和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和约定,因此,后续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对公司的业绩暂不存在重大影响,若后续本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金额等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议条款三中关于非排他性条款约定 "本协议期间内无排他性, 不妨碍双方各自与第三方开展业务。"依据该条款,协议对方可在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的同时与其他方开展业务合作,由此会为双方未来的合作带来不确定性。

一、签订协议的基本情况

4月19日,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鉴于双方在风力发电设备供应上存在着广阔的合作空间和合作前景,为推动双方在新能源业务上加强业务合作,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了该协议。

该协议为战略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玲

住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58号

注册资本:2939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主要业务情况:

(1)风力发电机组研制、销售与后服务业务经营模式。

运达股份主要经营模式是整机总装、零部件专业化协作,因负责风电机组整机的研发、设计及总装, 配套零部件采取专业化协作的方式,由供应商按其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运达股份进行质量监控。其产品主要为2.XMW系列、3.XMW和4.XMW系列风电机组。还根据不同的地理和气候条件,进行差异化设计,同一型号的产品,形成了分别适用于高温、低温、高海 拔、低风速、沿海台风等不同自然环境的风电机组系列。

(2)风电场开发运营业务经营模式

运达股份风电场开发运营业务为风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的自然延伸,包括了前期风资源开发、风电场建 设及风电场运营等环节。其彩极布局该项业务,自建或与他人联营投资、开发、运营风电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持有运营以取得风电场发电收入,或通过择机对外转让以取得转让收益。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合作内容

本战略协议签订以后,双方将互视对方为彼此的战略合作伙伴,尽最大努力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甲方今后在投资开发风电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乙方生产的风力发电设备。

2.乙方保证今后在甲方向其采购风力发电设备时,其将优先保障甲方的采购需求,在生产能力紧张时优先保障甲方采购设备的按时供货。

3.乙方在向甲方出售风力发电设备时,乙方保证其给与甲方的最终合同成交价、付款账期、付款方式等是最优惠的。

4.乙方将为甲方采购的风力发电设备配备最高效、最富有经验的售后运维团队,在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将优先为甲方解决故障。

5. 双方合作的项目中,在满足市场条件及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使用甲方的生产加工的塔筒。第三方项目中,乙方获得订单后有塔筒采购需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生产加工的塔筒设备。

6.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的合同以进一步明确。

7.除非有特别说明,双方有权在有关宣传推广中将对方列为"战略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但不得损害对方商誉。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打造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制造、运维等全方位、全周期的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全产业链绿色环保能源生态服务平台的战略布局,公司本次与运达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协同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风电市场的项目开拓效率。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协议金额,截至目前,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仍在进一步推进过程中,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后续的执行情况以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性协议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1-030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年报审计业务繁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慎重研究,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29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办公楼 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737,2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737,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涛作为会议的主持人,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永略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叶亚文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岳帮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22,507	99.9785	14,774	0.02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22,507	99.9785	14,774	0.02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37,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37,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37,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37,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22,507	99.9785	14,774	0.02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07,785	98.2113	1,229,496	1.788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37,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37,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37,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37,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